

西安市卫生学校超融合数据中心 软硬件定制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卫生学校

乙方（中标人）：西安悠逸微影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描述	数量	单位	报价单价 (元)	报价总价 (元)
1	超融合硬件	宏碁	MR262	标准机架式 2U 服务器, Intel Silver 4214R*2 颗, 标配 DDR4 内存 128G, 后置系统盘 480GB SSD*2 块 (出厂 RAID1), 配置 480GB SSD 固态硬盘*1 块, 6TB SATA 硬盘*2 块, 4 个千兆电口, 2 个万兆光口 (含多模光模块), 集成 IPMI 管理模块, 前置 12 个 3.5" 热插拔 SAS/SATA 盘位, 冗余电源, 含正版操作系统, 硬件三年质保, 默认含三年软件版本升级服务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3	台	59300.00	177900.00
2	超融合管理系统	天融信	TopHC-SW-PACK	包含计算虚拟化专业版、存储虚拟化专业版、网络虚拟化专业版各 1 颗 CPU 授权 统一云管平台, 提供多种虚拟资源池的统一管理, 包含超融合集群、桌面云集群、VMware 集群以及腾讯云集群的统一管理, 并提供裸金属管理、资源计费、云管功能。 含三年软件版本升级服务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6	套	34000.00	204000.00

3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2U, 6 个千兆电口, 2 个千兆光口, 冗余电源, 1 个扩展槽位, 防火墙吞吐 8G, 并发连接 2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 4 万 默认包含应用识别功能, 含 1 年应用特征库升级许可; IDP 攻击规则特征库及 AV 防病毒功能 3 年升级许可;	1	台	150280.00	150280.00
4	存储交换机	天融信	TopSW 5000 S61200-8T12X	三层以太网交换机, 8 个千兆电口, 12 个万兆 SFP+光口 (配置 8 个万兆 SFP+多模模块), 1 个 Console 口, 标配双固化交流电源, 智能风扇, 1U 高度,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 包转发率 336Mpps, 交换容量 680Gbps, 随机包含支架安装包、防水堵头、文档资料。	2	台	9500.00	19000.00
5	业务交换机	天融信	TopSW 5000S61200-24T24S8X	三层以太网交换机, 24 个千兆电口, 24 个千兆 SFP 光口, 8 个万兆 SFP+光口, 1 个 Mini usb 型 Console 口, 标配电源 AC220V, 可拓展电源槽位, 智能风扇, 1U 高度,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 包转发率 252Mpps, 交换容量 598Gbps, 随机包含支架安装包、防水堵头、文档资料。	2	套	8350.00	16700.00
6	接入交换机	天融信	TopSW 5000S51100-24T4S	以太网交换机, 24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 SFP 光口, 1 个 Console 口, 标配电源 AC220V, 静音风扇, 1U 高度,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 包转发率 132Mpps, 交换容量 320Gbps, 随机包含支架安装包、防水堵头、文档资料。	15	台	2200.00	33000.00
7	光模块	天融信	TopSW 5000 GSFP-LX-10-D	天融信智慧无线管理系统 V3; 硬件; 通配模块; 千兆 SFP 单模 (10Km, 1310nm, LC, DDM)	20	个	180.00	3600.00

8	智能监控平台	黎耀	黎耀数据中心动环综合监控软件	1U 高度机箱, 钢制带侧通风孔的金属板材机身; AC220 双电源输入; 8 路监控单元自主采集通讯 RS485, 最大支持 12 路, 8 路 4-20mA 的 AI 遥测量监控接口; 8 路开关量 DI 接口、4 路遥控 DO 功能模块接口;	1	套	48900.00	48900.00
9	UPS 电源	山特	C10KS	10KVA, 单进单出, 为塔式 UPS, 外观为黑色, 箱体结构紧凑, UPS 电源要求采用 LCD 大屏液晶+LED 指示灯双显示操作面板, 能够同时提供图形显示和数字显示, 适合使用者查看状态、数据和进行操作控制。	1	套	53500.00	53500.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 706880.00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 706880.00)。

(二)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检测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维保费、管理费、材料费、培训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比例

1、合同签订后, 乙方交付第一条第一项产品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60%作为预付款, 计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肆仟壹佰贰拾捌元整(小写)¥: 424128.00,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和提报组织最终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 经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清合同总金额的40%, 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柒佰伍拾贰元整(小写)¥: 282752.00。验收结束后乙方出具质量承诺函, 质保时间壹年。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乙方在每次接受甲方付款前, 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2、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2、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3、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与调试，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 4、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五、交货条件

- （一）交付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运输

- （一）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等。
-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原厂生产，符合厂家质量体系要求的标准正品(合格品)；

八、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但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质保期一年内免费承担维保。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质保期后对产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二）人员培训：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对所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

（三）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备件的供应，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对于要求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四）乙方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并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

（五）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产品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二）终验：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确认后，会同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逾期履行供货安装调试或质保义务, 每逾期一日, 由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0.2%承担违约金, 迟交产品超过30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收产品, 并按合同总价30%赔偿损失。

(三) 按合同要求, 乙方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并无条件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 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 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 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五份, 需方执二份, 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西安市卫生学校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邵翔宇
户名: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 6101040002306
账号:
电话: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463号

日期: 2022年9月23日

乙方(盖章): 西安悠逸微影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孙鹏
户名: 西安悠逸微影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 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 161022175
电话: 029-87626054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新开门南路168号西安曲江雅居乐花园11-1-2003

日期: 2022年9月22日